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19〕0134号

关于对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钱海平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钱海平，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截至2019年3月30日，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正新材或公司）股东钱海平持有公司股份9,7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54%，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。2019年3月30日，公司披露有关钱海平减持计划的公告称，钱海平拟在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2,400,0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.86%，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%。2019年4月23日至7月17日期间，钱海平累计减持2,539,000股公司股票，超出之前减持计划数量上限139,000股。其实际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1.96%，超出之前减持计划披露的不超过总股本的1.86%的比例；实际减持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6.04%，超出其前期减持计划。

钱海平作为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其在公开披露减持计划后，未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公告的数量实施减持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超出减持计划上限139,000股，超额部分占总股本的0.1%，

违反了其前期减持计划。其超额减持部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，也未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履行减持预披露义务。

钱海平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 条、第 3.1.7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钱海平予以监管关注。

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